附件1

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

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

（2018年7月试行，2019年8月修订）

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是学生研学旅行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和生活住宿的大本营；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是学生研学旅行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的主要场所。

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实行“准入条件前置、特殊要件审查、分级公布监管、不符摘牌退出”的机制。

一、申报条件设置

（一）申报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必须符合下列9项基本条件：

1.法人资质。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质。

2.前置条件。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6种类别中的前置条件之一：（1）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海洋意识教育基地、革命旧址，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省级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名录的景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产；设区市及以上设立的博物馆、艺术馆等。（2）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美丽乡村（A级景区村庄、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最美田园、示范型农业基地等），生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利公园等）、动植物园等。（3）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质量教育基地，节粮节水节能教育基地；省级及以上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4）设区市及以上设立的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大型公共设施等；市、县（市、区）教育部门主办的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5）全国闻名的企业、市场，省级及以上各类“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6）有较好育人价值、适合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等。

3.运行情况。对公众正式开放，运营情况良好。

4.活动专区。设置有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专区，且主要面向中小学生开放。

5.课程设置。开设适合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课程，至少有一个活动主题。

6.讲解服务。配备有面向中小学生群体的专业讲解、辅导人员。能结合研学实践教育要求，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趣味性和引导性的讲解服务。

7.费用减免。凡接待学校集体组织的中小学生研学团组的，首道门票全免；内设的研学活动可免费参与的项目数不少于总项目数的50%；对家庭组织研学、或学生个体参与的研学，按有关规定减免门票，并有特别的研学项目减免费等优惠举措。

8.安保措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有针对中小学生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

9.信息化服务。开设有网站或公众微信号并全年公开开放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具备师生及家长查询方便快捷、信息更新及时的研学实践服务和评价的信息管理系统。

（二）申报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的，除符合基地的9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11项基本条件：

10.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正式运营半年以上。

11.具有能同时接待300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床位。面向研学团队优惠后的住宿收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50元。住宿区相对隔离；住宿卫生、安全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住宿安全管理制度，配有专门的、足量的安保人员，巡查、夜查工作正常。

12.有专门的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就餐区，能同时接纳300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集中用餐；符合国家餐饮卫生标准，食品留样工作落实到位。

13.服务配套，环境整洁。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人均3平方米的研学实践教育室内活动场所。

14.交通便捷，大巴车辆能直达，沿途路况好；内部或周边停车场地能容纳相应规模学生活动接送车辆停放；疏散方便。

15.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配有全天候值守的专门医护人员；附近30公里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16.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24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回放保存至少30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有应急预案；近5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近3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17.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正常运转；运转经费稳定；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8.营地周边教育资源丰富，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的基地，能够满足学生2-4天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需求。

19.有中小学生团队接待经验和接待能力；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业队伍；开辟有健身、健手、健脑、健心等教育服务项目，设计规划有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

20.投诉渠道畅通。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公布有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和投诉处理程序、时限等。

二、申报时间、认定程序

（一）申报认定时间安排

省级研学营地、基地一般安排在每年8月启动申报（具体事项以开展有关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

（二）省级研学营地、基地，一般情况下按以下基本程序申报、认定：

1.属地受理。申报单位统一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综合实践教育相关业务处（科）室或便民服务窗口递交有关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由属地教育局会同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签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章后，报送设区市教育局。其中，省级部门直属单位申报省级基地的，经主管部门同意，也可直接提交申报材料。

2.市级会审。经设区市教育局会同文化和旅游局会审后，由市教育局相关主办单位报送省教育技术中心的勤工俭学部统一受理。

3.省级评审。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和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牵头，省教育技术中心具体负责，制定评审细则，组织相关部门业务处室和专家，进行基地营地申报项目的课程审核、营地现场踏勘考察、专家评审、综合评定，并出具评审意见。对照基地营地基本条件，有1项及以上不符合或2项及以上基本符合的，即不予评审通过。

4.认定公布。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由省教育厅办公室、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联合发文公布，由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授牌。

（三）省级部门直属单位申报程序。省级部门直属单位申报省级研学基地的，由申报单位递交有关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经主管的省级行政部门业务处室组织现场踏勘考察，出具初步推荐意见；再由主管的省级行政部门办公室（或综合处）会审，出具同意推荐意见并盖章，直接报送省教育技术中心的勤工俭学部受理。

（四）已认定为全国中小学生研学营地或基地的，由各地按程序一并推荐，省级一般不再组织评审，可对应直接公布为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或基地。已认定为省级研学基地、现符合营地基本条件的，可以推荐申报省级研学营地；当年度内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省级研学营地和基地。2019年开始，已认定为市级研学营地、基地的，方可申报省级研学营地、基地。

（五）申报项目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被查实的，5年内不得重新推荐申报省级研学基地、营地，并相应核减下一年度区域的推荐名额。

三、省级营地、基地的基本义务

公布为省级研学基地、营地的，除满足当地需求外，在其接待能力范围内，应积极主动接纳省内各地学校组织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团队。

四、摘牌退出机制

已公布为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确认后，予以摘牌退出处理：

1.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时的前置条件的；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

3.发生严重舆情等事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4.不符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相关要求，经第三方机构测评，学校、学生、家长等相关群体满意度极低的，或旅游等部门接到投诉不断的；

5.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摘牌书面意见的；

6.一年内没有接待研学旅行团队，或运行不正常、难以为继的；

7.其他原因，必须摘牌退出的。

五、分级公布分级监管机制

设区市、县（市、区）级研学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由当地教育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操作标准实施。

附件2

绍兴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自评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内容****（对照基地9项基本条件）** | **自评情况（相应栏打√）** | **佐证材料名称及份数** | **是否须现场踏勘** | **备注**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 | 基本条件1（法人资质） |  |  |  |  | 否 |  |
| 2 | 基本条件2（前置条件） |  |  |  |  | 否 |  |
| 3 | 基本条件3（运行情况） |  |  |  |  | 是 |  |
| 4 | 基本条件4（活动专区） |  |  |  |  | 是 |  |
| 5 | 基本条件5（课程设置） |  |  |  |  | 是 |  |
| 6 | 基本条件6（讲解服务） |  |  |  |  | 是 |  |
| 7 | 基本条件7（费用减免） |  |  |  |  | 是 |  |
| 8 | 基本条件8（安保措施） |  |  |  |  | 是 |  |
| 9 | 基本条件9（信息化服务） |  |  |  |  | 是 |  |

附件3

绍兴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自评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内容****（对照营地20项基本条件）** | **自评情况（相应栏打√）** | **佐证材料名称****及份数** | **是否须****现场踏勘** | **备注**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1（法人资质） |  |  |  |  | **否** |  |
| 2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2（前置条件） |  |  |  |  | **否** |  |
| 3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3（运行情况） |  |  |  |  | 是 |  |
| 4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4（活动专区） |  |  |  |  | 是 |  |
| 5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5（课程设置） |  |  |  |  | 是 |  |
| 6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6（讲解服务） |  |  |  |  | 是 |  |
| 7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7（费用减免） |  |  |  |  | 是 |  |
| 8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8（安保措施） |  |  |  |  | 是 |  |
| 9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9（信息化服务） |  |  |  |  | 是 |  |
| 10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1（运营时间要求） |  |  |  |  | 是 |  |
| 11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2（床位住宿要求） |  |  |  |  | 是 |  |
| 12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3（就餐区要求） |  |  |  |  | 是 |  |
| 13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4（专用场所要求） |  |  |  |  | 是 |  |
| 14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5（交通停车要求） |  |  |  |  | 是 |  |
| 15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6（医疗保障要求） |  |  |  |  | 是 |  |
| 16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7（安全保障要求） |  |  |  |  | 是 |  |
| 17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8（正常运转要求） |  |  |  |  | 是 |  |
| 18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9（周边资源要求） |  |  |  |  | 是 |  |
| 19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10（接待能力课程线路要求） |  |  |  |  | 是 |  |
| 20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11（投诉渠道要求） |  |  |  |  | 否 |  |

附件4

绍兴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基地项目名称 |  | 是否为县级研学基地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类型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相应栏打√）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每周具体开放时间 |   | 咨询服务电话 | 固定电话： |
| 对照基本条件第2项曾获最高层级的认定 |  | 申报“前置条件”所属类别 | 符合基地营地基本条件第2条中的第（ ）种类型 |
| 申报单位自评情况 | 对照基地9项基本条件，自评完全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基本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项；不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项。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市）现场踏勘、推荐意见 | 对照基地9项基本条件，经会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部门人员现场踏勘考察，完全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基本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项；不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项。组织现场踏勘考察的教育、文化和旅游局有关科室负责人签名:区、县（市）教体局、文广旅游局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教育局、文广旅游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和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对照省级基地基本条件，初审意见如下:（是否符合申报）组织审核的教育、文广旅游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5

绍兴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营地项目名称 |  | 是否为县级研学营地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类型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相应栏打√）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每周具体开放时间 |  | 咨询服务电话 | 固定电话： |
| 营地专区建筑面积 | （ ） 万平方米 | 房间和床位数 | （ ）间房间（ ）张床位 |
| 对照基本条件第2项曾获最高层级的认定 |  | 申报“前置条件”所属类别 | 符合基本条件第2项“前置条件”中的第（ ）种类型 |
| 申报单位自评情况 | 对照基地营地9条、营地专项11条基本条件， 自评完全符合的共 \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条；基本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 条；不符合的共\_\_\_\_\_\_\_条，分别为\_\_\_\_\_\_\_\_\_\_\_条。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市）现场踏勘、推荐意见 | 对照营地20项基本条件，经会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部门人员现场踏勘考察，完全符合\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基本符合的共\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 项；不符合的共\_\_\_\_\_\_\_项，分别为第\_\_\_\_\_\_\_\_\_\_\_项。组织现场踏勘考察的教育、文化和旅游局有关科室负责人签名:区、县（市）教体局、文广旅游局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教育局、文广旅游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和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对照省级营地基本条件，初审意见如下:（是否符合申报）组织审核的教育、文广旅游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6：

**第二批绍兴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申报认定基本情况汇总**

区、县（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地/营地）**  | **法人资质** | **前置条件** | **运行情况** | **活动专区** | **课程设置** | **讲解服务** | **费用减免** | **安保措施（消防备案证明）** | **信息化服务** | **竣工、运营** | **住宿** | **餐饮** | **专用场所** | **交通** | **医疗** | **安保** | **管理机制** | **周边教育资源** | **团队、课程线路** | **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请在EXCEL中操作，由区、县（市）教体局负责汇总上报。对照《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2019年8月修订）》逐条把申报单位相关内容简要填入表格（基地填写相应9列内容，营地填写相应20列内容），尤其对“前置条件、安保措施”两项内容要严格把关。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7



绍市教〔2019〕38号

绍兴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施方案

各区、县（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团市委、银保监局，各市直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2016〕8号）、《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和《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旅游局等10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67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落实我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部署，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本要求，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实践育人、知行统一，以培养学生生活技能、集体观念、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全面实施学校组织的集体旅行、家庭亲子旅行、集体食宿等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实践教育活动。

通过5年左右实践，在全市逐步形成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多元筹资、协调推进、保障安全的研学旅行长效机制。建设一批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旅行基地（营地），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开发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研学旅行实践课程，使研学旅行成为学校教育教学常态化的手段和方式。在各部门相互配合下，全市依托文旅资源、公益场馆、产业基地、高校和科研院所、特色小镇、现代农庄（生态园）等基地（营地），逐步形成以“文旅、农旅、军旅”为主线，以人文历史、山水风光、现代产业、非遗文化等为主要内容的类型多样、效果明显的研学旅行发展体系。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基础建设**

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密切合作，加快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课程和导师建设工作，为学校开展研学旅行提供必备基本条件。

**1.加强研学基地营地建设**

根据《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进行市级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按照“成熟一批命名一批”要求，推进以“文旅、农旅、军旅”为主线的市县两级基地（营地）建设。鼓励市域内单位企业，积极建设安全适宜、内容充实、主题鲜明、体验丰富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到2020年底前，市级层面要建设至少10个市级以上基地（营地），各区、县（市）要建设至少5个县级以上基地（营地）。各地教育、文广旅游等部门要密切合作，以各级基地（营地）为支点，至少打造5条相对成熟的市级研学旅行线路，每个区、县（市）至少打造1-2条相对成熟的研学旅行路线，打造一批特色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多维联通的研学旅行网络，为学校开展研学旅行提供丰富的服务场地。

**2.加强研学课程建设**

各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要根据自身特色，建设提供适合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学生，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产业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各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各级基地（营地）课程，进一步根据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的研学旅行目标，以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省情市情县情教育为重要载体，突出祖国大好风光、民族悠久历史、绍兴地域文化、革命优良传统和现代化建设成就，开发与研学旅行路线配套的乡土乡情、县情市情、省情国情等不同层次，以及自然与文化、历史与地理、科技与人文、工业与农林、城市与乡村、传统与现代、参与与体验等多种类型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为学校开展研学旅行提供菜单式课程或课程群服务。各中小学要结合实际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把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学生学习相结合；与德育教育、春（秋）游、军训、劳动实践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相结合，并将研学旅行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3.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

研学旅行基地（营地）根据需要合理配置研学导师，并按照不同学段学生的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及育人需要，强化研学导师培训和持证上岗机制，提升讲解、辅导学生、互动体验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研学导师应当具备教育教学、活动策划、安全应急、气候预判等专业能力。各中小学要加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职教师配备，指定专人负责研学旅行工作，提高研学旅行在主题确定、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及安全管理方面的专业性。

**（二）加大研学旅行实施力度**

**1.组织安排**

中小学各学段研学旅行一般安排在小学四到六年级和初、高中一二年级。一般情况下，学校每学年组织安排1至2次研学旅行活动。每学年合计安排研学旅行活动小学3-4天，初中4-6天，高中6-8天。小学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以省情国情为主，研学旅行时间应尽量避开旅游高峰期。各地应提倡以国内及当地研学旅行为主，有条件开展境外研学旅行尝试的，须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学生赴境外研学旅行活动指南（试行）》和《教育部 外交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外监〔2012〕26号）等文件执行。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越城区和上虞区试点整体推行实施。2020 年秋季学期开始，各区、县（市）和市直学校要全面推行实施。

**2.组织管理**

学校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可采取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形式，要精选主题，精心设计活动计划和方案，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并按管理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自行开展研学旅行，要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学校领导、教师和安全管理人员，也可吸收家长作为志愿者，协同负责学生的活动和安全管理。学校领导、教师等组织管理人员参与研学旅行发生的费用应由学校支出，不得在学生交纳费用中列支，不得加重学生负担。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要选择有旅行社服务资质、信誉好的被委托企业或机构。

各中小学校要加强研学旅行的全过程管理，对学生、教师的研学旅行进行事前培训和事后考核，使研学旅行成为主题突出、目的明确、要求具体、纪律严明的校外教育活动。要充分发挥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的育人作用，做到校外与校内密不可分，研学与旅行有机结合，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要加强与家长的沟通，通过家委会、家长学校，采用致家长的一封信、召开家长会、社交平台等形式将研学旅行相关信息告知家长，使其明白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注意事项等。学校要与家长签订协议书，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各地要积极探索建设“互联网+研学旅行”智能平台，建立并完善集信息提供（区域内和省级研学营地基地资源信息）、课程呈现（研学实践课程内容）、活动记录（进入营地基地通过定位、扫码等的显示和活动课程参与情况的实时记录）、评价反馈（包括对学生参与活动评价和对营地基地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板块于一体闭环运行的研学活动服务和评价体系。

**3.安全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审核学校活动方案、投保信息和应急预案。学校要做好研学旅行的安全教育工作，负责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学校必须购买校方责任险，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与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书和安全责任书，明确被委托企业或机构承担学生研学旅行的工作要求和各方安全责任。文广旅游部门负责审核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的准入条件和服务标准。交通部门负责督促有关运输企业检查学生出行的车、船等交通工具，完善研学旅行基地周边的道路标志标识设施，为研学旅行提供安全畅通的道路环境。研学旅行基地和营地要建设符合需要、安全适宜的学生集体食宿和活动场所，为研学旅行提供必需的保障条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研学旅行涉及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督。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运送学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教育部门推动将研学旅行纳入校方责任险范围，指导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鼓励保险企业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对投保费用实施优惠措施。共青团组织要将少先队、共青团活动与研学旅行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大学生参与研学旅行服务志愿者活动。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县两级要建立以教育行政部门为组长单位、文广旅游部门为副组长单位，发改、公安、财政、交通、市场监管、共青团、保监等部门为小组成员单位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门负责处室，相关部门业务处室为办公室成员单位。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加大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及时研制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问题，其中教育行政部门主要统筹安排中小学研学旅行政策制定、营地基地认定、研学课程开发指导、研学活动安排等；文广旅游部门主要统筹指导研学旅行的服务规范、线路组织和相关认定等。各地要积极宣传中小学生开展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为其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学习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积极探索有效形式，提高区域研学旅行质量，推动我市研学旅行工作健康发展。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经费，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交通部门对研学旅行公路和水路出行严格执行儿童票价优惠政策。铁路部门对研学旅行的学生执行学生票价政策，在能力许可范围内积极安排好运力，对研学旅行予以优先办理。各级各类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要按照《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执行费用减免政策。文广旅游等部门要对研学旅行实施景区、景点、场馆门票减免政策，爱国主义教育等基地要对研学旅行实行全免票，其它场馆（区、点）门票优惠价格原则上要低于社会旅游团队价格和学生门票的价格，同时提供优质旅游服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教育、文广旅游部门推动将研学旅行纳入校方责任险范围，鼓励和指导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鼓励保险企业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对投保费用实施优惠措施。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

**（三）加强监督考核。**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建立常态化评价检查机制，把研学旅行实施情况与年度和谐考核，与学校年度考核和“五星三名”评价挂钩，确保研学旅行工作常态开展，并取得实效、学校和学生得到实惠。要加强对基地（营地）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判基地（营地）年度审核中是否规范、合法运营，是否取消运营资格的重要依据。各地要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责任落实、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机制，实施分级备案制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属地研学旅行的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绍兴市教育局  |  |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绍兴市公安局 |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共青团绍兴市委 |
| 绍兴银保监分局 |

2019年5月11日

绍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1日印发